屏東縣琉球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琉鄉民字
第 0990002457 號令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琉鄉民字
第 103300389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琉鄉民字
第 103305664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琉鄉民字
第 11500012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 條第 27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加強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暨殯葬管理條例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鄉殯葬設施之使用及管理，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鄉殯葬設施，包括公立第二公園化公墓及納骨堂。

第二章　公墓、納骨堂使用管理

第　三　條　　本鄉公墓公園化墓基每一墓基面積為六點四平方公尺，使用時

應依照鄉公所指定之墓區及標準墓型造設。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寬四平方公尺。其屬埋葬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

第　四　條　　在公墓內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七十公分，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應嚴密封固。因傳染病而死亡者，不得土葬。

營葬施工時，不得改變原有地形。但因實際需要經核可者，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第　六　條　　使用墓基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二份，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許可證明書」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前項「死亡證明書」由本所留存一份，另一份函送本鄉衛生所備查。經核發埋葬許可證者，應於三個月內依許可事項使用，逾期撤銷其使用權。

第　七　條　　本鄉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期滿前三個月通知墓主提請核准後，自行起掘洗骨裝罐，得繳納規費存放納骨堂。逾時未予處理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處理。

第　八　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出示墓地使用證明書及埋葬許可證，

經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監督施造墳墓。

起掘撿骨應行消毒，撿骨後原墓基應予整平，並清理棺具及其他一切污廢物。

營葬或起掘施工，應注意避免有任何妨害、侵佔或毀損其他墳墓及破壞公墓內設施之情事發生，否則申請人應負一切責任。。

第　九　條　　為利起掘作業之管理，於受理起掘許可申請時，申請人須繳交墓基整理保證金新台幣五仟元整。起掘完竣，經殯葬設施管理員勘驗，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者，原繳保證金應退還申請人；未符合規定並經限期改善仍不符合者，原繳保證金充作鄉公所僱工代為清理費用。保證金支應代為清理費用有賸餘款項時，應解繳鄉庫。

第　十　條　　公墓內之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不得起掘。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

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第一項許可證明之申請，應檢附死者除戶(異動)謄本及申請人相關證件。。

第 十一 條　　本鄉公墓公園化使用收費標準：

一、(一) 第一區：每一墓基使用費新台幣三仟元整。

(二) 第二區：每一墓基使用費新台幣二仟元整。

二、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運回

埋葬使用墓地著，得免費使用。

三、本鄉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及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面積者得免費使用。第二、三款低收入死亡，申請使用墓地著得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

四、設籍本鄉之鄉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得比照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五、非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墓基依照收費標準五倍收費。

第 十二 條　　凡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設施者，應先申請核發進堂證明，於繳納規費後，並憑證向納骨堂管理人員洽定進堂事宜。

經核發進堂證明者，除情形特殊且未進堂者外，不得要求變更使用標的，並應於九十天內進堂，於期限內要求退其塔位者，退還已繳納規費五分之四，逾期撤銷其使用權並退還已繳納規費二分之一。但因特殊情形經申請核准者，其期限得予延長至一年。

第 十三 條　　依前條規定辦理申請時，申請人除應備證件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一、死(者)亡證明書或火化許可證明。

二、起掘證明書。

三、骨灰(骸)原存放處管理單位所開立之出堂證明文件。

四、其他可資證明骨灰(骸)正當來源之文件

第 十四 條　　本鄉公墓納骨堂之骨（灰）罈，應符合本所指定之形式質材，未能符合者概不受理，申請骨骸塔位者不得放置骨灰罈。

納骨堂開放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非開放時間，除因舉行骨灰（骸）安放儀式外，使用者不得進入。

第 十五 條　　骨骸（灰）罈於納骨堂存放位置非經本所核准不得擅自變更或移動，如所換位置高於原等級者應補足差額，低於原等級者不退差額，並應繳納規費三千元整，且以更換一次為限。

第 十六 條　　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得永久供奉至納骨堂自然老舊不能修護或因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其他事變致喪失置放骨（骸）功能，而不能修護或顯有重大困難時止；因故需中途終止使用者，應憑原進堂證明向鄉公所申請註銷及核發出堂證明，其原繳納之使用費用不予退還；經註銷如需再行使用者，應重新申請及繳納所需費用。

第 十七 條　　納骨堂除供奉置放骨灰（骸）外，不得放置其他物品，違反規定時，應依本所之通知將該物品除去；如有合理可疑之證據，足認使用者所置放之物品為違禁物時，本所得會同警察人員一起檢視，並依法處理。

第 十八 條　　凡存放於本鄉公墓納骨堂之骨（灰）罈，如遇天災地變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損毀時，本所不負賠償之責。

第 十九 條　　無主屍體或因其他特殊原因，報經鄉長核准者，得免收規費。

第 二十 條　　為維護納骨堂之安全與整潔，使用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骨（灰）罈進堂前，應嚴密封閉，以保持衛生。

二、進入堂內祭拜或參觀時，應向本所管理人登記。

三、祭品應擺設在指定位置，廢棄物不得任意丟棄。

四、應在堂外指定地點焚化冥紙或燃放鞭炮。

五、納骨堂內不得吸煙及不得攜帶易燃物品進入。

六、納骨堂內除祭堂外，不得持香進入祭拜。

第 二十一 條　　本鄉第二公墓納骨堂設施之規費如下：

一、第一樓層納灰櫃收費新台幣一萬五仟元整，納骨櫃收費新台幣二萬元整，特區加收新台幣二萬元整，神主牌位收費新台幣五仟元整。。

二、第二樓層納灰櫃收費新台幣一萬二仟元整，雙櫃收費新台幣二萬元整，納骨櫃收費新台幣一萬五仟元整，特區加收新台幣一萬五仟元整，神主牌位收費新台幣四仟元整。

三、第三樓層納灰櫃收費新台幣一萬元整，納骨櫃收費新台幣一萬二仟元整，特區加收新台幣一萬元整，神主牌位收費新台幣三仟元整。

四、第三樓層家族式納灰（骨）櫃收費新台幣八萬元整。

前項規費之適用對象，以本鄉鄉民為基準，其本鄉鄉民除指死亡時設籍本鄉者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比照適用之：

一、曾設籍本鄉滿五年以上者。

二、申請人為亡者之直系血親、配偶或直系卑親屬之婦或贅夫，其申請時為本鄉鄉民並設籍本鄉滿十年以上者。

非本鄉鄉民按照上列標準之五倍收取規費，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殉職之現役軍人、現職為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且能提出證明者免費。

。

啟用後本鄉鄉民規費第一年打七折、第二年打八折、第三年打九折，滿第三年後第四年起全額收費，本起算日及期間之計算　以正式啟用典禮之日起算。

第二十二條　為管理本鄉公墓及納骨堂，設置公墓管理員及納骨堂管理員各一人，除依規定辦理相關業務，應不定期巡視各公墓及納骨堂。

第二十三條　公墓及納骨堂管理員應分別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一、墓基或存放單位編號。

二、營葬或進堂日期。

三、死者之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通訊處、聯絡電話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五、其他應登載之特殊事項。

第二十四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立即通知營葬者或墓主

逕行整修。

第二十五條　公墓管理員應於每年年底將公墓管理情形報請鄉公所轉報縣政府查核。

第三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細則及各項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辦法，由鄉公所因應需要訂定之。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各項申請手續作業標準，由鄉公所訂定之。

前項作業標準之程序及第二十三條規定應登記事項，得以電子處理，其處理之系統規範由鄉公所訂定之。有關電子處理之方式、申請及登記書表簿冊格式，得因應需要於系統規範中另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一日施行。